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文件

京文执发〔2018〕22号

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
关于调整听证及集体讨论案件标准的通知

各区文化委员会，总队各执法队:

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已于2018年2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订，其中对于听证情形之一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，考虑到各行业情况不一，故规章不再对“较大数额”标准做统一规定，行业内国家部委对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因此，根据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，将听证以及集体讨论案件标准调整为“个人1万元以上”、

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万元以上”（均含本数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

2018 年 6 月 11 日

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办公室　　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